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天神娱乐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8 号达美中心 T4-16 层 VIP 会议室举行。公司董事均出席了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晔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时生效。

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，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6日